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出席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方剑秋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特制定本估值提升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估值提升计划》。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项目融资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上海万山水系东方生物全资子公司，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项目融资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管薪酬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和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董事、高管薪酬制度》，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管薪酬制度》全文。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